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余凱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133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請求發還扣押物聲請表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80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6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；又扣押物如係贓物，則應發還被害人，其非被害人而對

01 贓物有權利關係者，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，不得
02 認為應受發還人而發還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
03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本件檢察官係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4
06 年度訴字第1338號案件受理繫屬中，惟被告迄今並未到庭接
07 受審理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，本
08 院初已無從判斷系爭扣押物，是否合於乃非得沒收之物，且
09 又無留作證據必要之要件，亦無任何證據資料足以依審判之
10 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或審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
11 或應予發還之情，聲請人未附理由遽以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
12 屬無據。

13 (二)其次，系爭新臺幣51000元係在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14 路000巷0號之住處所查獲，被告復迭於警詢、檢察官偵查中
15 均供稱上開款項是伊太太的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27728號
16 卷第45、322頁）；則倘被告所述為真，該扣押物之所有人
17 顯然另有其人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
18 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，被告以自己為應受
19 發還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亦嫌無據。

20 (三)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1 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25 法官 鄭永彬

26 法官 戰諭威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譚系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